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7日和2016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3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21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350万股，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年8月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6）第3515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年10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8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原先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验资户，账号名称：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8280155510010748。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信息的议案》。2016年9月8日，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154740019150	17,986,921.57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154740018510	353,476.25	一般户
合计			18,340,397.82	

注：1、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一般户存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35,000,000.00 元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扩张、备件采购、人员招聘、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用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6,712,616.85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712,616.8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340,397.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712,616.85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712,616.85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8,884,044.85
其他用途—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7,828,572.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53,014.67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8,340,397.82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

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用于其他银行专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营业点离公司较远，且当时未开通网银，为方便日常管理结算，公司未能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解答（三）》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将募集资金在专户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154740018510 一般户之间相互划转，划转期间一般户除募集资金外未有其他资金转入。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154740018510 一般户转入资金 8,800,066.03 元，一般户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回资金 238,408.3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154740018510 一般户存放募集资金 353,476.25 元。

公司承诺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日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公司已不存在募集资金在专户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154740018510 一般户之间相互划转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